

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文件

成高数发〔2025〕8号

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 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

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成高管发〔2025〕4号），现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细化政策内容，理顺操作规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本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支持在成都高新区合法生产经营的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企事业单位、机构（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特色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符合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

2.本政策适用的成都高新区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申报时间

以成都高新区官网或“高新通·亲清在线企业服务平台”（<https://www.cdhtqyfw.cn/>）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三、申报方式

本政策分为“易申快享”类、“免申即享”类 2 种申报类型。“易申快享”类条款受理部门为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企业需在“高新通·亲清在线企业服务平台”

(<https://www.cdhtqyfw.cn/>) 进行线上申报，由成都高新区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拨付奖补资金，相关流程按《成都高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高管发〔2023〕8号)执行；“免申即享”条款无需企业申报，由相关部门按照政策支持条件、支持标准、采信网站/文件等规定，确定奖补名单后直接拨付奖补资金，相关流程按《成都高新区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机制(试行)》(成高企服办〔2024〕2号)执行。

“易申快享”类申报材料分为通用材料和附加材料两部分。附加材料按照本实施细则中各条款的具体规定执行，通用材料如下：

- 1.政策申报表（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 2.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
- 3.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财政扶持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4.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涉及采购销售合同的，还需提交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合同期限大于政策执行期限的，需明确分期交付支付的细则；
- 5.信用报告（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页下载，路径为：信用报告下载—法人登录—查询三年范围内全部领域）；

6.如申报材料覆盖时期内发生过更名的企业(机构),需提供准予名称变更的工商(主管部门)底档材料(加盖公章);

7.如所提供材料文本非中文,需附经专业翻译公司翻译的中文译本(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四、解释说明

1.本实施细则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配套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一致。

2.专项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带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防伪二维码等防伪标识。

3.本实施细则中提到的非关联方(包括:第三方、非关联企业)是指不存在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其中,间接控股关系是指企业(或其他组织)未直接控股其他企业,而通过其控股一级子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及以下各级控股子公司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形;控股是指股东单独或合计(即企业(或其他组织)自身持股比例与该企业(或其他组织)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持股比例之和)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

4.除特别说明外,国家和省、市、区同类政策同一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实施细则具体条款由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情况适时修改完善，如遇因上级政策调整需对本细则内容进行调整的，以调整通知为准。

五、申报规程

(一) 支持企业优惠使用算力

申报事项 1：每年发放 1 亿元算力券。鼓励企业或科研机构使用智能算力训练 AI 模型，按照算力结算费用的 50%（国产人工智能算力）、30%（非国产人工智能算力），分档给予每家企业或科研机构每年最高 500 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及申报方式

本条政策按照《成都高新区算力券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执行。

2. 受理部门

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

(二) 支持算力应用能力提升

申报事项 2：鼓励智算中心赋能新质生产力，积极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国产和非国产算力多元布局，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体系。对获批入选先进计算典型应用案例、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应用优秀案例等国家级算力基础设施典型案例名单的，给予第一牵头企业最高 30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获得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应用优秀案例（由国家数据局发布）的企业（若相关典型案例名称发生变更，以最新名称为准）。

(2) 本政策仅支持国家级算力基础设施典型案例的第一牵头单位。

2. 支持标准

获批入选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应用优秀案例名单的，给予第一牵头企业 300 万元奖励。

3. 申报流程

按照“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

4. 采信网站/文件

国家相关部门对国家级算力基础设施典型案例名单的批复文件。

(三)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申报事项 3：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支持企业攻关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知识图谱、决策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对上年度前述关键技术内部研发投入强度达 20% 以上且年度研发投入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的 1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1. 申报条件

(1) 关键技术攻关指企业在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知识图谱、决策智能、多模态智能、具身智能领域的关键技术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四川省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立项支持或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人工智能方向)揭榜单位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含最高成就奖、杰出贡献奖、科技成就奖、科技贡献奖、自然科学奖一二三等奖、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二三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

(2) 企业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上年度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内部研发投入强度(上年度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内部研发投入占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20%且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投入达到 1500 万元(含)以上。

2. 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的 1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

3. 申报材料

(1) 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知识图谱、决策智能、多模态智能、具身智能等领域关键算法技术的上一

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需附研发投入各项费用明细构成）。

（2）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四川省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立项支持、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人工智能方向）揭榜单位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证明材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四川省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立项文件复印件、与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国家部委或省科技厅官方网站公告信息截图、获奖证书）。

（3）其他佐证材料（如知识产权、企业资质、企业信用证明等）。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四）支持大模型研发

申报事项 4：鼓励企业开展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研发并向中小企业开放模型应用，对参数量超过千亿，且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通用大模型，按照模型研发成本的 30%，给予牵头研制企业最高 30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开发人工智能专用模型，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性能先进并在成都高新区成功落地的优秀

专用模型，按照模型研发成本的 30%，给予牵头研制企业最高 300 万元补助，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多模态通用大模型方面：

a. 多模态通用大模型需自主研发并形成模型基座；

b. 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研发投入不少于 10 亿元；

c. 多模态通用大模型参数量达到 8000 亿及以上；

d. 多模态通用大模型达到国内领先，综合实力位列全国前十，且通过中国信通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开展的国家级大模型机构评测，评测报告需包含该多模态大模型为基座大模型且自主研发的证明，不得套用第三方模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清晰明确；

e. 通过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算法备案；

f. 以该多模态通用大模型为基座，需与人工智能行业企业开展 30 个以上行业大模型技术服务合作；

g. 多模态通用大模型需同时处理和理解含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至少三种及以上模态数据，且具备跨模态推理和生成能力；

h. 同一企业每年申请多模态通用大模型最多 1 项。

(2) 专用大模型方面：

a. 人工智能专用大模型应在成都高新区内具有应用场景；

b.每个年度同一企业申报专用大模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同一企业申报的专用大模型在功能和应用场景上应有显著区别，须提供不同的成都高新区场景应用情况报告。

评审标准见下表：

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研发能力（10分）	申报单位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10分
	申报单位拥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7分
	申报单位拥有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5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10分）	申报单位拥有的申报专用大模型的技术或关键工艺知识产权情况： 每获得1项国内有效发明专利3分，每获得1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得2分，每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得1分，加总分数不超过10分（其中以软件著作权得分合计不超过3分）。 以授权为准，申请或实质审查阶段皆不计入，存在任何权益不明晰或知识产权纠纷的该项得分为0。	10分
备案情况（10分）	申报专用大模型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备案。	10分
	申报专用大模型通过深度合成算法备案。	5分
内部研发投入（15分）	申报专用模型实际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	15分
	申报专用模型实际研发投入500万（含）到1000万元。	10分
	申报专用模型实际研发投入100万（含）到500万元。	5分
	申报专用模型实际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下。	3分
销售规模（15分）	A.上一年度申报的专用大模型解决方案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15分
	B.上一年度申报的专用大模型解决方案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含）到1000万元。	10分
	C.上一年度申报的专用大模型解决方案实现销售收入100万（含）到500万元。	5分
	D.上一年度申报的专用大模型解决方案实现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下。	3分
行业赋能（15分）	专业大模型赋能行业企业，签订合同，每家企业算1分，基于专业大模型的应用产品累计用户数量，每100万个用户算1分，加总分数不超过15分。	15分
专用大模型示	人工智能专用大模型的应用场景在2023年以来获评	15

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范性（15分）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国家部委典型应用场景案例，或在国家部委主办的行业/产业大会中获得新公布的人工智能专用模型相关奖项。	分
	人工智能专用大模型在成都高新区的应用场景在2023年以来获评四川省数字经济典型应用场景、成都市标杆场景项目、成都市或成都高新区智慧蓉城应用场景十佳案例，或在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的行业/产业大会中获得新公布的人工智能专用模型相关奖项。	10分
使用国产模型基座（5分）	申报的专用大模型使用国产通用大模型进行训练。	5分
完成国产芯片适配（5分）	申报的专用大模型适配国产人工智能芯片生态。	5分
申报的专业模型综合评分<60分不予支持。		

2. 支持标准

（1）多模态通用大模型支持标准：

a.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研发投入10亿元（含）—20亿元（不含）的，按照模型研发成本的30%，给予牵头研制企业2000万元的补助；

b.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研发投入20亿元（含）—30亿元（不含）的，按照模型研发成本的30%，给予牵头研制企业2500万元的补助；

c.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研发投入30亿元（含）以上的，按照模型研发成本的30%，给予牵头研制企业3000万元的补助。

（2）专用大模型支持标准：

按照模型研发成本的30%，给予牵头研制企业最高300万元的补助，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申报材料：

a.中国信通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开展的国家级大模型机构评测证书及对多模态大模型自主研发、技术能力、参数量的证明材料；

b.企业通过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算法备案的证明材料；

c.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成果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d.拟申请多模态通用大模型2024年1月1日以后的大模型研发成本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人员成本、算力租赁、设备购置等），包括模型研发成本的财务清单；

e.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与技术吸纳方签订的技术交易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收款发票和银行进账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f.其他佐证材料（如多模态通用大模型建设运行报告、多模态通用大模型所获荣誉资质证书、算力服务购买合同等）。

(2) 专用大模型申报材料：

a.专用大模型在成都高新区场景应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系统方案提供单位和应用示范单位基本情况，示范项目情况，应用效果，省内外同类场景应用推广情况，未来推广计划等；

b.拟申请专用模型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和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需附各细项明细表）；

c.申报单位拥有的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设立证书或批准文件；

d.申报单位拥有的申报专用大模型核心技术有效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e.通过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备案或深度合成算法备案的证明材料；

f.申报当年企业与购买方签订的申报专用大模型销售合同、发票等销售证明材料，及销售明细表；

g.基于专用大模型的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在 AppStore、GooglePlay、应用商城等后台截图，表明产品用户数量证明材料；

h.人工智能专用大模型的应用场景在 2023 年以来获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国家部委典型应用场景案例，或在国家部委主办的行业/产业大会中获得新公布的人工智能专用模型相关奖项。人工智能专用大模型在成都高新区的应用场景在 2023 年以来获评四川省数字经济典型应用场景、成都市标杆场景项目及四川省、成都市或成都高新区场景创新评选标杆案例（若遇评选名称更名，以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新区更名后的评选名称为准），或在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

人民政府主办的行业/产业大会中获得新公布的人工智能专用模型相关奖项的证明材料；

i.申报的专用大模型使用国产通用大模型的证明材料；

j.申报的专用大模型适配国产人工智能芯片生态的证明材料（适配证明、适配证书等）；

k.其他必要证明。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五）支持开展人工智能算法备案

申报事项 5：支持企业开展国家人工智能算法备案，企业完成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企业完成国家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上年度人工智能算法通过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企业。

2. 支持标准

（1）完成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完成中央网信办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同时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和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可叠加享受奖励。

（2）申报主体可叠加享受省级、市级政策类似条款。

3. 申报流程

按照“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

4. 采信网站/文件

中央网信办发布的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清单。

(六) 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

申报事项 6：支持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建设人工智能（机器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新获批的平台建设方 100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上年度新获批人工智能（机器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科技系统认定）、产业创新中心（发改系统认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认定）的牵头单位。

2. 支持标准

对上年度新获批人工智能（机器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新获批平台建设牵头单位 1000 万元奖励。

3. 申报流程

按照“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

4. 采信网站/文件

省级相关部门对创新平台的批复文件。

申报事项 7：鼓励建设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新获批的平台建设方最高 20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上年度新获批人工智能（机器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发改系统认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发改系统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认定）的牵头单位。

2. 支持标准

（1）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牵头单位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牵头单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申报流程

按照“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

4. 采信网站/文件

国家相关部门对创新平台的批复文件。

申报事项 8：支持建设人工智能（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建设算力调度平台、算力软硬件适配平台、机器人等智能硬件产品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共享加工中心和检验检测中心，对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平台建设方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等次提升的奖励差额）。

1. 申报条件

企业建设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授牌且申报企业为平台建设牵头单位。

2. 支持标准

（1）对新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平台建设牵头单位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对已享受市级（省级）算力公共服务补贴的平台，若再次获评省级（国家级）平台的，只补贴差额部分。

3. 申报流程

按照“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

4. 采信网站/文件

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部门对平台的批复文件。

（七）支持数据服务能力提升

申报事项 9：支持企业建设人工智能（机器人）数据服务平台，平台服务人工智能（机器人）非关联企业数首次达到 10 家（含）、30 家（含）、50 家（含）以上，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奖励（进档的奖励差额）。

1. 申报条件

（1）平台服务非关联企业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单笔数据服务合同持续时间不少于一年，且累计产生服务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

(3) 人工智能数据服务平台指提供数据加工方案或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一站式服务或数据交易的数据服务平台。

2. 支持标准

服务人工智能、机器人相关的企业数首次达到 10 家(含)、30 家(含)、50 家(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奖励(晋档补差)。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数据服务证明材料。

(3) 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和专项审计报告。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申报事项 10: 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参加“数据要素×”大赛等由国家部委主办的高能级人工智能(机器人)赛事,对获得全国总决赛奖项的,按照获得奖项类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作为牵头单位参加由国家部委主办的高能级人工智能赛事并获得全国总决赛奖项。

2. 支持标准

(1) 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牵头单位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

(2) 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其他特色单项奖的，给予牵头单位 30 万元支持。

3. 申报流程

按照“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

4. 采信网站/文件

国家部委主办的人工智能（机器人）高能级赛事官方发布的获奖名单。

申报事项 11：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围绕模型开发搭建开源开放平台（社区），构建基于开源开放技术的软件、硬件、数据、应用协同的产业生态，择优评选一批开源开放示范平台（社区），优先享受公共数据集或公共数据产品支持。

1. 支持事项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围绕模型开发搭建开源开放平台（社区），构建基于开源开放技术的软件、硬件、数据、应用协同的产业生态，择优评选一批开源开放示范平台（社区），享受公共数据集或公共数据产品支持。

2. 申报流程

申请人可前往成都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https://data.chengdu.gov.cn/oportal/index>），查阅、下载、申请公共数据资源。

3. 咨询部门

成都高新区智慧城市局。

（八）支持打造人工智能标杆应用场景

申报事项 12：支持企业策划人工智能（机器人）创新应用场景。围绕机器人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医疗等领域，面向全国征集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在技术、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的综合解决方案。对于被评为优秀的解决方案，给予 1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每家企业每年申报解决方案不超过 3 个（含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需确定一家企业为申报主体）。

（2）方案应具备可落地性，具有较好的创新、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

（3）具体解决方案领域、数量以每年发布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综合解决方案名录为准。

2. 支持标准

对于被评为优秀的解决方案，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

（1）重点领域场景解决方案申报书。

（2）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争议和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3）解决方案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案例合同、发票、验收报告，获奖证书，落地实景图片、权威媒体报道截图、视频等。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申报事项 13:支持企业打造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或试点验证场景。每年发放最高 1 亿元场景专项资金,认定不超过 20 个区内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项目和不超过 5 个试点验证场景。其中,标杆应用场景根据小型规模、中型规模、大型规模分别按照不高于场景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40%、30%给予项目投资建设企业最高 900 万元补贴。试点验证场景主要支持机器人硬件产品通过租赁服务的方式进行场景验证,按照合同金额的 10%给予产品提供企业最高 30 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

(1) 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含)后完成验收且落地在成都高新区的场景项目。

(2) 申报标杆应用场景或试点验证场景,均需符合成都市新赛道及成都市重点发展领域,多家企业联合申报的应确定一家企业为申报主体。

(3) 申报标杆应用场景应具备优秀的场景能力、场景效益和场景潜力,申报试点验证场景应具备可落地性、创新性和市场前景。

(4) 试点验证场景项目租赁机器人硬件产品合同金额不低于 5 万元。

2. 支持标准

(1) 标杆应用场景固定资产投资额仅包括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硬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总投资额。

(2) 已获评为区内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或试点验证场景的项目不再重复认定，其中：每年认定人工智能标杆应用场景不超过10个，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不超过10个。

(3) 标杆应用场景补贴资金阶梯式比例奖励如下：

类型	场景建设规模	奖励比例
小型规模建设场景	投资在200万元（含）以下	50%
中型规模建设场景	投资在200万元至400万元（含）	40%
大型规模建设场景	投资在400万元以上	30% （最高900万元补贴）

(4) 试点验证场景按项目租赁服务合同金额（以实际收款金额为准）的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标杆应用场景（或试点验证场景）申报书（含：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

(2) 标杆应用场景（或试点验证场景）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及项目验收报告（含：已获荣誉、认证、案例合同、试点验证场景实际收款金额发票和银行进账单等佐证）。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申报事项 14：支持企业申报国家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试点示范。对获评国家级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和应用示范基地等国家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给予第一牵头企业 30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自政策施行日起获得国家级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和应用示范基地。

（2）国家级标杆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和应用示范基地含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智赋百景”、科技部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等。

2. 支持标准

对经获评的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项目，给予项目第一牵头单位 300 万元支持。

3. 申报流程

按照“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

4. 采信网站/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官方发布的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示范、典型等）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和应用示范基地名单等。

（九）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申报事项 15：每年发放 1 亿元模型扶持资金。对调用第三方大模型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大模型 API 服务使用金额 50% 给予阶梯式比例补贴。对采用第三方大模型私有化部署的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大模型采购金额（不含算力、数据等其他费用）的 20% 给予阶梯式比例补贴。每个企业每年累计享受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项目合同和支付发票日期应在上一年度内。

（2）申报单位使用的大模型产品（含 API 调用、私有化部署）应为中央网信办备案。

（3）对调用第三方大模型 API 的项目，单个大模型 API 服务使用金额应不低于 5 万元；对采用第三方大模型私有化部署的项目，大模型采购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

2. 支持标准

（1）单个项目可同时调用多款大模型 API 服务；大模型采购金额不含算力训练、硬件设施、网络带宽、数据处理及二次研发的相关费用。

（2）企业可同时申请 API 调用、私有化部署两种模型扶持资金奖励，每个企业每年累计享受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3）阶梯式比例奖励如下：

档位	API 调用		私有化部署	
	奖励基数	奖励比例	奖励基数	奖励比例
第一档	5 万元（含）~200 万元（含）	50%	30 万元（含）~200 万元（含）	20%
第二档	200 万元~500 万元（含）的资金部分	25%	200 万元~500 万元（含）的资金部分	10%
第三档	500 万元以上的资金部分	10%	500 万元以上的资金部分	5%

3. 申报材料

（1）API 调用模型扶持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 a.模型扶持资金奖励申报表；
- b.模型 API 调用采购合同、支付发票；
- c.大模型 API 调用结算单（由大模型供给企业出具，含期限、使用量和使用总额）；
- d.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2）私有化部署模型扶持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 a 模型扶持资金奖励申报表；
- b.大模型采购项目合同、支付发票；
- c.项目验收报告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申报事项 16：支持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镇园之宝”和“明日之星”。对获得省级、市级人工智能产业链主的企业，分别

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相关产品入围成都人工智能百强产品榜单的企业，每入围 1 个产品，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入围省级、市级人工智能链主企业和成都市人工智能百强产品榜单的产品（若遇更名，以更名后的榜单名称为准；榜单需经成都市政府或其经信部门认可、支持或授牌）。

2. 支持标准

（1）对获得省级、市级人工智能产业链主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同时入围省级、市级人工智能链主企业的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可叠加享受奖励。

（2）对相关产品入围成都人工智能百强产品榜单（若遇更名，以更名后的榜单名称为准；榜单需经成都市政府或其经信部门认可、支持或授牌）的企业，每入围 1 个产品，给予企业 5 万元补贴。

3. 申报流程

按照“免申即享”类申报流程。

4. 采信网站/文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人工智能链主企业名单；成都人工智能百强产品榜单。

（十）鼓励企业开展人形机器人整机攻关

申报事项 17：支持企业打造智能机器人“首台套”产品。智能机器人“首台套”产品在认定有效期内的一个自然年度对

非关联方销售额达 100 万元、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奖励（进档的奖励差额）。

1. 申报条件

（1）获得成都市级以上“首台套”认定的智能机器人产品。

（2）智能机器人指具备感知、认知、决策等功能，在非结构化或动态环境下具有一定自主作业能力的机器人和四足机器狗。

2. 支持标准

（1）智能机器人“首台套”产品对非关联方销售额在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销售额在 5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给予企业 25 万元奖励，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

（2）产品每年可申请补助，年度时间以收款凭证为依据。

3. 申报材料

（1）智能机器人“首台套”产品项目申报书。

（2）智能机器人“首台套”产品上年度销售合同、产品清单、发票、银行进账单。

（3）产品上一年度实际销售金额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需附明细构成）。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申报事项 18：支持企业开展智能机器人重大产业化项目。对经认定具有行业先进水平且实际设备采购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和实际设备采购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人形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分别按照不高于实际设备采购投资额（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的 20%和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申报时已完成建设、验收、投运且落地在成都高新区，申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登记，实际设备采购投资额包括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

（2）智能机器人指具备感知、认知、决策等功能，在非结构化或动态环境下具有一定自主作业能力的机器人和四足机器狗。

（3）人形机器人特指形状及尺寸与人体相似，能够模仿人类运动、表情、互动或动作的智能机器人，包括：轮式人形机器人、足式人形机器人、履带式人形机器人。

（4）智能机器人或人形机器人需由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出具 CR 认证证书及行业先进水平的鉴定结果证明。

2. 支持标准

（1）对经认定具有行业先进水平且实际设备采购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项目，按不高于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的 20%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经认定具有行业先进水平且实际设备采购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人形机器人产业化项目，按不高于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土地、厂房、旧设备）的 3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机器人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2) 机器人产业化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建设有关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据及入账凭证、现场验收照片等佐证材料。

(3)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

(4) 智能机器人（人形机器人）CR 认证证书及行业先进水平的鉴定结果证明。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十一) 支持人工智能专业园区打造和产业集聚

申报事项 19：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地标。加快推进“特色立园”“企业满园”，鼓励打造产业生态完善、研发创新活跃、高端人才集聚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特色楼宇，并提供算力、模型、语料、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服务，对符合相应综合效益评价指标的产业特色楼宇，按照每年每栋楼宇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运营管理单位运营奖励。

1. 申报条件

(1) 人工智能特色楼宇须位于经四川省政府部门或成都市政府部门认定的“天府智谷（诸葛空间）首开区”。

(2) 每栋特色楼宇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

(3) 截至申报日期，每栋特色楼宇入驻企业“满园率”（满园率以租赁合同为准，按可租售科研办公面积计算）不低于 60%。

(4) 申报主体为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特色楼宇建成后实际开展运营的单位。

2. 支持标准

(1) 按照每年每栋楼宇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运营管理奖励，分为基础运营奖励和综合效益评价加分奖励。

(2) 基础运营奖励具体金额视每栋楼宇的“满园率”而定。“满园率”达到 60%，给予 600 万元基础运营奖励资金；“满园率”达到 70%，给予 800 万元基础运营奖励资金；“满园率”达到 80%，给予 900 万元运营奖励资金。

(3) 申报单位在达到基础运营奖励基础上，每达成一项以下综合效益评价加分条件，可额外给予 25 万元的运营奖励资金（可重复享受）：

a. 特色楼宇运营单位一年内组织的人工智能（含车载智能系统）、机器人产业相关活动数量 ≥ 6 次；

b. 特色楼宇运营单位协助支持楼宇内企业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特色应用场景 ≥ 3 个；

c.特色楼宇运营单位在与国内 IT 行业大厂或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服务平台总数 ≥ 3 个；

d.特色楼宇运营单位联合资源方提供算力、模型、语料、资本、人才等创新服务项目数 ≥ 5 个。

3. 申报材料

(1) 产业特色楼宇运营申报书。

(2) 产业特色楼宇运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产业特色楼宇的计容建筑面积佐证材料。

(4) 产业特色楼宇内业主方与入驻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发票等材料复印件。

(5) 产业特色楼宇租赁合同水电、设备及物业等成本费用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6) 综合效益评价加分项佐证材料。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申报事项 20：支持企业整合资源，在专业园区内建设打造具有行业显示度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展示中心，对中心的建设企业，按照实际建设费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中心的运营企业，经评审，按照实际运营费用给予每年最高 300 万元专项运营补贴。

1. 申报条件

建设单位须在成都高新区“天府智谷（诸葛空间）首开区”特色园区内建设打造具有行业显示度的产业展示中心。

2. 支持标准

（1）产业展示中心建设一次性补贴：

经认定的产业展示中心，按照展示中心产生的装修及购置、租赁应用场景产品实际费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产业展示中心专项运营补贴：

按照产业展示中心运营单位的实际运营费用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

3. 申报材料

（1）产业展示中心建设一次性补贴

a.产业展示中心申报书；

b.产业展示中心装修合同、装修验收证明、购置（租赁）应用场景产品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c.产业展示中心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2）产业展示中心专项运营补贴

a.产业展示中心载体租赁、水电、设备及展陈维护、对外接待等成本费用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b.产业展示中心提供年度运营专项审计报告。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十二）支持引进高端人才

申报事项 21：支持企业高薪吸引人工智能（机器人）专业技术人才。对单人单年人力资源成本支出超过 5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的专业技术人才，根据人才使用效能，分别按照 2 万元/人、5 万元/人、10 万元/人、2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用于人才绩效奖励。

1. 申报条件

（1）企业申请奖励的人才入职企业的时间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

（2）企业申请奖励的人才需与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申报时劳动关系仍然存续，且满足劳动合同、社保缴纳主体一致；截至申报通知发布日，企业为申请奖励的人才连续缴纳社保不少于 1 年。

（3）人力资源成本指企业支付给员工的薪酬+绩效。

（4）专业技术人才指 AI 算法工程师、大模型架构师、系统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总监等人工智能专业技术岗位人才。

2. 支持标准

（1）按人力资源成本支出，以 5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以上分别对应 2 万元/人、5 万元/人、10 万元/人、2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人才奖励。

(2) 企业当年度申报总人数最高不超过其在册员工数的5% (奖励人数不足5人时, 可申报5人) 且不超过30人。

3. 申报材料

(1) 企业人才奖励资金申报书。

(2) 申报人才学历证明、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 申报人才需提供参与项目、取得成果、获得荣誉等补充支撑材料。

备注:(1)资料可以共用;如企业申报人数较多,按照(2)一(3)的顺序准备完人才一的资料后,再准备人才二的资料,以此类推。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申报事项 22: 鼓励人工智能优秀人才留育。对获得国家部委或四川省主办的人工智能学科竞赛、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赛事(人工智能或机器人领域)以及成都高新区金熊猫全球创新创业大赛(人工智能或机器人领域)的冠军(第一名)、亚军(第二名)、季军(第三名)团队或个人,在成都高新区首次注册成立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的¹, 分别给予公司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兑现;

¹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第783号令)、《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发改体改[2024]1742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此条款中针对团队或个人在成都高新区首次注册成立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的创业补贴暂停执行。

在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领域公司就业的，按每人 8 万元、4 万元、2 万元标准给予公司奖励。

1. 申报条件

(1) 团队或个人获奖日期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

(2) 截至申报通知发布日，获奖团队成员或个人注册公司应正式运营 6 个月及以上并正常纳税。

(3) 同一获奖团队或个人注册多家公司仅一家可申报创业奖励；多个获奖人共同创办注册公司的，按最高等次给予公司一次性奖励。

(4) 申请创业补贴，获奖团队成员或个人需持股 30%及以上，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缴纳社保人数不低于 5 人。

2. 支持标准

(1) 冠军（第一名）：给予公司 50 万元创业奖励，或给予公司 8 万元就业奖励；

(2) 亚军（第二名）：给予公司 30 万元创业奖励，或给予公司 4 万元就业奖励；

(3) 季军（第三名）：给予公司 20 万元创业奖励，或给予公司 2 万元就业奖励；

(4) 申请就业补贴，企业当年度申报总人数最高不超过其在册员工数的 5%（奖励人数不足 5 人时，可申报 5 人），且不超过 30 人。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赛事能级证明材料和获奖证明材料。

(3) 若申请创业奖励，需提交注册公司营业执照、团队成员或个人与注册公司股权证明材料、近6个月公司纳税证明。

(4) 若申请就业奖励，需提交人员与高新区公司劳动关系合同、近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申报事项 23：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合作制定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产业高端人才联合培养。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牵头或授权实体运营公司与在蓉双一流高校合作开设人工智能线下课程。每新开设一门30人（含）以上课程，经认定后给予实际开课企业25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1. 申报条件

(1) 人工智能线下课程首次授课时间需在2024年1月1日后。

(2) 同一申报年度内，申报主体为人工智能企业或获得人工智能企业授权。

2. 支持标准

每新开设一门30人（含）以上课程，给予实际开设课程的企业补贴2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与在蓉双一流高校合作开展人工智能课程的合同或合作协议、高校教务部门同意开设新课的佐证材料。

(3) 企业明确申报主体及课程的相关材料。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申报流程。

(十三) 支持举办产业活动

申报事项 24: 鼓励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或企业、科研机构举办省、市、区政府支持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活动。经认定,按照活动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

(1) 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支持(指作为主办、承办、协办、指导单位)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品牌产业活动。

(2) 已获得财政拨款或同类活动政策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2. 支持标准

按照活动实际使用费用的 50%给予活动申报主体支持,最高资助 300 万元,专家费用、住宿餐饮费用、交通费用和茶歇费用不纳入补贴范围。

支持单位	补贴金额(万元)	奖励比例	奖励个数
四川省人民政府	≤300	50%	≤1

支持单位	补贴金额（万元）	奖励比例	奖励个数
成都市人民政府	≤150	50%	≤2
高新区管委会	≤75	50%	≤2

3. 申报材料

（1）产业活动申报书。

（2）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支持（支持是指作为主办、承办、协办、指导单位）的证明材料（批复等证明材料）。

（3）活动相关资料：活动方案、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官方新闻宣传报道、活动总结报告等。

（4）活动费用证明材料：经费支持清单，发票、银行转账账单、服务合同等（加盖公章），专项审计报告（加盖公章）等。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十四）支持产业投融资

申报事项 25：强化金融赋能，统筹整合基金资源设立 100 亿元人工智能产业母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打造陪同企业成长的耐心资本。经认定，对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入股，且单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单轮实际到位资金的 5% 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奖励，分三年按 40%、30%、30% 的比例兑现，本款融资

奖励仅享受一次，享受过类似政策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条款奖励。经认定，对投资人工智能（机器人）企业且对该企业单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按单轮实际投资资金的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本款投资奖励仅享受一次。

1. 申报条件

（1）人工智能企业融资奖励：

a.申请单位应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且资金已到账，且单轮融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企业；

b.申请融资奖励的企业，若融资资金为多笔拨付，企业可自行决定补贴申请年度，仅申请一次。

（2）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奖励：

申请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对人工智能（机器人）企业单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支持标准

（1）人工智能企业融资奖励：

按照实际到账股权融资金额的 5%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本款融资奖励仅享受一次。

（2）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奖励：

按实际到账投资金额的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3. 申报材料

（1）企业投/融资奖励申报书。

(2) 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 投资方营业执照、备案证明(加盖投资方鲜章,中基协备案或者发改部门备案,发改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需同时提供发改部门出具的最近一次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4) 2024年1月1日以来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入股证明材料,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及有关票据等。

(5)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验资报告(带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防伪二维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变更工商证明底档材料、股权变更后公司章程复印件(需工商部门加盖“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

4. 申报流程

按照“易申快享”类申报流程。

备注:人工智能企业融资奖励分批发放,在首笔奖励资助拨付十二个月后,企业可不再进行申请,由数字经济局自动启动第二笔、第三笔奖励资助审批程序,数字经济局可视情况要求企业提供补充材料。

六、监督管理

1.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实施政策兑现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不定期对企业政策兑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企业违规使用,可视情况收回相关财政资金。

2.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获得本政策扶持资金的单位应积极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接受专项检查。

3.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以及不按计划实施、挪用财政资金的单位，经查实，取消其三年内享受成都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成都高新区算力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成高管发〔2025〕4号），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帮助企业降低算力使用成本，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算力券是支持算力需求主体使用智能算力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

第三条 智能算力服务是指算力供给方提供给算力需求方使用的计算资源，智能算力服务依据 GPU、NPU、TPU、GPGPU 等卡型判断，且用于 AI 模型研发、训练或优化以及为适配算力使用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

第四条 算力券的申领、使用及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按需使用、科学管理的原则，且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

第二章 资格要求

第五条 算力券支持的申领对象为在成都高新区合法生产经营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算力需求企业和科研机构。

第六条 算力供给方需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具备工信部或省级通管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ISP/CDN）；

2.具备在成都高新区开展智能算力服务的基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提供的智能算力规模为300PFLOPS（FP16）（含）以上（其中国产算力规模占比95%（含）以上），PUE值低于1.25；

3.算力基础设施位于“东数西算”八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获得省级及以上发改、工信、科技部门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认定。

第三章 申领和兑付流程

第七条 申领额度。鼓励企业或科研机构使用智能算力训练AI模型，按照算力结算费用的50%（国产人工智能算力）、30%（非国产人工智能算力），分档给予每家企业或科研机构每年最高500万元补贴。成都高新区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算力券。

第八条 算力供给方资格审核。算力供给方需在当年算力券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15天内通过“高新通·亲清在线企业服务”平台（<https://www.cdhtqyfw.cn/>）算力券申领入口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负责算力供给方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挂网公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算力需求方资格审核。算力需求方需通过“高

“高新通·亲清在线企业服务”平台（<https://www.cdhtqyfw.cn/>）算力券申领入口提交注册申请表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算力供给方负责算力需求方资格审核，算力需求方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算力券申领。

第十条 算力券申领。算力券可分批登记申领、使用，每个自然年度申领、使用限额累计计算；算力需求方和算力供给方根据项目签订服务合同，算力需求方登录“高新通·亲清在线企业服务”平台，在算力券申领入口上传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和填写当年结算金额，经确认后发放算力券至注册单位账户。

第十一条 算力券使用。算力需求方将算力券申领凭证提供给算力供给方抵扣相应费用。每次抵扣费用为结算费用的50%（国产人工智能算力）、30%（非国产人工智能算力），累计抵扣费用不超过算力券申领总额度。完成支付后，算力供给方向算力需求方提供算力服务并按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发票。

第四章 算力券兑现

第十二条 兑现资料提交。服务完成后，算力供给方将已提供算力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高新通·亲清在线企业服务”平台递交到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算力券原则上每年兑付一次。

算力券兑现材料包括：

- (一) 算力券兑现申请表；
- (二) 算力券服务项目兑现汇总表，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时间等；
- (三) 算力需求方的资格审核材料；
- (四) 算力服务合同（需明确算力交付类型）；
- (五) 完成算力服务的有效证明材料（发票、算力服务商结算单及其他完成算力服务的证明材料）；
- (六) 算力供给方当年度算力券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审查。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对算力供给方提交的兑现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答辩或现场考察，经审查通过后按流程完成资金拨付。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算力券于发放当年度有效，过期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算力需求方为非对外提供算力服务的厂商，且和算力供给方为非关联企业。算力券单次申领额度最低不少于 1 万元（含 1 万元）。算力券仅限于申领方自己使用，不得转让、赠送、买卖、出借等。

第十六条 算力需求方和算力供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和兑现算力券，并自觉接受业务管理部门相关的监督检查。对在算力券申请、兑现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回算力券及已兑现资金，取消后续申领使用资格，构成违

法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5〕4号）失效之日。有效期内，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办法相关涉及内容从其变化。

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综合解决方案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1	形式审查 (15分)	结构完整 (15分)	结构完整、要素完备 (15分)	按模板提交申报表、申报书,申报表包括:申报单位、方案简介、单位意见。申报书包括:基础信息;方案背景;总体架构、功能、技术亮点;商业模式、产业价值;实施建议及风险应对方案;申报书要素齐全、内容详实、格式规范、行文统一,描述清晰,无缺漏项、错误信息,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
2	可落地性 (30分)	建设背景、必要性及建设目标 (5分)	建设背景、必要性及建设目标 (5分)	该领域场景现状及趋势,难点堵点,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是否客观真实,重点突出,理由充分,全面深入。以上要素齐全得5分,若有一处问题扣1分。
3		技术可行 (15分)	技术成熟度、可实施度 (15分)	方案采用成熟的架构体系、稳定的功能设计和经验证可靠的技术路线。以上要素齐全,方案整体架构、功能说明、技术描述清晰、合理且成熟,得10分。若有一处问题扣2分。包含清晰的实施方案,风险考虑周全,故障响应机制成熟。以上要素完备合理、有相关数据支撑,得5分,若有一处问题扣1分。
4		经济可行 (10分)	预算合理且具有场景效益 (10分)	提供建设预算分配表、投入产出测算表。预算分配合理、测算无误得5分;投入产出测算、分析有理有据,得5分。若有一处问题扣3分。
5	创新性 (30分)	技术创新 (15分)	技术集成与领先性 (15分)	技术集成:融合多种技术,或实现跨领域技术协同。多技术深度融合8分;简单组合5-7分;单一技术4分。 领先性:国际领先得6-7分;国内领先得4-5分;省内(或行业)领先得2-3分;若无领先性证明得0分。 (1)国际领先:国际权威机构(如IEEE、Nature、Science等)认可,或在国际技术排名/专利数据库中位于前列。 (2)国内领先:国家级(如中国专利金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认证。 (3)省内(或行业)领先:获得省市政府、权威媒体认可。
6		应用创新 (5分)	应用新颖 (5分)	世界首例应用得5分;全国首例应用得3分;全省或全市首例应用得2分;常规场景得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7		方案原创 (10分)	方案原创 (10分)	每提供1项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得3分;每提供1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得2分;每提供1项软件著作权得1分;每提供一项国家、省、市技术奖项或科研项目立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其中软件著作权得分合计不超4分)。
8	示范性 (15分)	行业代表性 (10分)	行业代表性和 带动性 (10分)	方案具有行业代表性或标杆意义,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并对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就要有促进作用。根据方案酌情打分,得0-10分。
9		成熟可展示 (5分)	成熟度 (5分)	每提供1个与申报方案内容相关已完成案例(合同、发票齐全)得2分,最多得5分。
10	推广性 (10分)	适用范围与 可复制性 (10分)	适用范围与可 复制性 (10分)	解决方案适用于全国范围,得5分;仅适用于省内,得3分。根据已复制次数、投入产出比、实施方案难度、适用范围综合评估可复制性,酌情打分,得0-5分。

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机器人）标杆应用 场景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1	场景能力 (50分)	商业模式 (20分)	项目申报方案 (15分)	提供解决方案申报书,包括:背景及必要性;人工智能应用;科技水平;市场定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运营情况;宣传效果;市场开拓能力;场景发展潜力。以上要素齐全、内容详实,无缺漏项、无错误信息,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 提供项目财务专账,包括预算编制说明表、预算调整记录、成本测算明细、成本费用明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以上要素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
2			场景项目建设成本 (5分)	场景固定资产投资额 \geq 400万元,得5分; 200万元 \leq 场景固定资产投资额 $<$ 400万元,得4分; 场景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0万元,得3分。
3		人工智能应用 (15分)	硬件集成密度和技术栈完整性 (15分)	硬件集成密度:专用AI芯片、机器人、传感器等硬件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占比 \geq 30%,得6分;20% \leq 占比 $<$ 30%,得4分;10% \leq 占比 $<$ 20%,得2分;占比 $<$ 10%,得0分。 技术栈完整性:具备数据处理-算法模型-硬件部署全链条技术验证,且描述清晰合理得9分;每缺失一个环节,扣3分。
4		科技水平 (10分)	专利和技术荣誉 (10分)	每提供1项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得3分;每提供1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得2分;每提供1项软件著作权得1分;每提供一项国家、省、市技术奖项或科研项目立项得3分;国际领先(国际权威机构(如IEEE、Nature、Science等)认可,或在国际技术排名/专利数据库中位于前列,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得3分;国内领先(国家或省部级认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得2分;省内(或行业)领先(获得省市政府、权威媒体认可)得1分。最高得10分(其中软件著作权得分合计不超2分)。
5		市场定位 (5分)	行业地位 (5分)	上市、独角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人工智能百强,得3分;产业链“链主”,得3分;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得2分;市级专精特新,得1分。建立上下游合作伙伴 \geq 20家,得3分;10 \leq 合作伙伴 $<$ 20家,得2分;5 \leq 合作伙伴 $<$ 10家,得1分;合作伙伴 $<$ 5家:0分。本项最高得5分。
6		场景运营	经济效益 (5分)	场景推广数量和营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效益 (40分)		(5分)	万元≤场景项目营收金额<1000万元，得2分；50万元≤场景项目营收金额<500万元，得1分；场景项目营收金额<50万元，得0分。本项最多得5分。
7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形成紧密的产业协同生态，每推动1家上下游企业实现业务创新或拓展，得2分，最高得6分。 群众高品质生活：对群众生活便利性、生活质量方面有提升，酌情给1-2分。 政府高效能治理：对政务服务效率、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方面有提升，酌情给1-2分。
8		运营情况 (15分)	运营情况 (15分)	商业模式，运营时长，覆盖地区范围，触达用户数及类别，资源利用情况，以上要素齐全、内容详实，运营情况描述清晰，无缺漏项错项，得15分，每缺错一项扣3分。
9		宣传效果 (10分)	所获荣誉和报道 (10分)	每获评一项国家级或省级场景荣誉或央媒报道，得10分；每获评一项市级场景荣誉或省市级权威媒体报道，得5分。
10		场景潜力 (10分)	市场开拓发展能力 (10分)	对市场项目现状问题总结、市场潜力、拓展市场存在的困难、对策建议、下一步发展规划，以上要素齐全、内容详实，无缺漏项、无错误信息，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

附件 4

成都高新区人工智能（机器人）试点验证场景 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1	场景可行性(50分)	场景落地(30分)	场景系统解决方案(20分)	提供解决方案申报书,包括:背景及必要性;机器人应用;科技水平;应用效益;市场开拓和发展潜力;运营情况(包括商业模式,运营时长及覆盖地区范围,触达用户数及类别)。以上要素齐全、内容详实,无缺漏项、无错误信息,得20分,每缺一项扣4分。
2			场景项目建设成本(10分)	合同金额≥100万元,得5分; 50万元≤合同金额<100万元,得4分; 10万元≤合同金额<50万元,得3分; 5万元≤合同金额<10万元,得2分; 合同金额<5万元,得0分。
3		机器人应用(20分)	硬件集成密度(8分)	专用AI芯片、机器人、传感器等硬件设备固定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占比≥30%,得8分;20%≤占比<30%,得6分;10%≤占比<20%,得4分;占比<10%,得0分。
4			机器人应用层级(6分)	使用强化学习/多模态融合等前沿技术,得6分; 使用传统机器学习技术,得4分; 使用规则引擎,得2分。
5			技术栈完整性(6分)	具备数据处理-算法模型-硬件部署全链条技术验证,且描述清晰合理得6分;每缺失一个环节,扣2分。
6		场景创新性(40分)	技术水平(20分)	专利和技术荣誉(1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7			技术路线先进性创新性 (10分)	国际领先得 10 分；国内领先得 7-9 分；省内（或行业）领先得 5-6 分；若无领先性证明得 0 分。 （1）国际领先：国际权威机构（如 IEEE、Nature、Science 等）认可，或在国际技术排名/专利数据库中位于前列，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国内领先：国家（如中国专利金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认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3）省内（或行业）领先：获得省市政府、权威媒体认可。
8		应用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形成紧密的产业协同生态，每推动 1 家上下游企业实现业务创新或拓展，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群众高品质生活：对群众生活便利性、生活质量方面有提升，酌情给 1-2 分。 政府高效能治理：对政务服务效率、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方面有提升，酌情给 1-2 分。
9	荣誉和报道 (10分)		每获评一项国家级或省级场景荣誉或央媒报道，得 10 分；每获评一项市级场景荣誉或省市区级权威媒体报道，得 6 分。	
10	场景潜力 (10分)	市场开拓发展能力 (10分)	市场开拓和发展能力 (10分)	对场景项目现状问题总结、市场潜力、拓展市场存在的困难、对策建议、下一步发展规划，以上要素齐全、内容详实，无缺漏项、无错误信息，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

2025年7月10日印发
